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致使於緊隨上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有關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

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使所有必要行動生效，以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落實及完成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

2. 「**動議**重選張睿思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謹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2樓2211室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視作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以聯名持有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之先後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